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交 調 2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</p> <p>一、112年旅客運輸系統(People Mover System，下稱PMS)採購案(即舊案)與114年PMS採購案(即新案)之招標文件，對於車體安全檢測(即車輛安全驗證)、系統設計驗證(即自動駕駛技術驗證)、系統整合測試等安全性要求內容，原則維持一致，新案係再補充細節說明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桃機公司)已於114年7月4日刊登PMS新案決標公告，並已於114年7月17日開工，截至115年1月31日，工程累計預定進度為6.3%，累計實際進度為6.3%。</p> <p>二、PMS新案評選項目配分合計為100分，「車輛及機電設備技術」、「行車管理系統技術」為獨立列項，配分各為10分，合計占總配分之20%。</p> <p>三、PMS新案採購評選委員會9位委員，其中3位外聘委員具自動駕駛、電動巴士專業，其中1位出席評選會議。</p> <p>四、桃機公司已就招標文件中工程分包(合作)協議書內容，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，律定工程分包(合作)協議書須記載分包辦理項目占契約金額及比例，使廠商及分包廠商雙方間之分包契約權利義務更為明確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</p> <p>115年3月10日第6屆第68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